

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,我们作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供的租入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我们认为:

上述租入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商业百货的主业经营能力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郭万达 鲁俊生 张玉周

郭万达 鲁俊生 张玉周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